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 19

(总第 381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9期
(总第381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向晨光

责 编

詹舒岚 唐 黎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川府函〔2025〕253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5〕30号)	(2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5〕4号)	(3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施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10号)	(35)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审批有关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11号)	(44)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卫规[2025]2号)	(47)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体规[2025]4号)	(60)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66)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的解读	(66)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67)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 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的通知

川府函〔2025〕2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龙藏寺等3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华门遗址等28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高质量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贡献力量。

附件: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4日

附件

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第一部分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一、成都市

(一)龙藏寺(新都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米至37米。

(二)高山古城遗址(大邑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自贡市

(三)自贡玉川公祠(自流井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7米,向南、向西外延9米,向北外延13米。

(四)荣县军政府旧址(荣县)

文物本体所在广场。

三、泸州市

(五)洞窝水电站(龙马潭区)

1.洞窝水电站

向东外延至电机房后面山壁,向南外延至水电站堤坝,向西外延至龙溪河乌龟凼,向北外延至机房大门。

2.谷溪滩坝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3.特陵桥坝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六)泸县圆通寺(泸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5米,向南、向西外延15米,向北外延10米。

(七)奇峰渡槽(泸县)

1.华丰渡槽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2.胜利渡槽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八)福宝古建筑群(合江县)

回龙街、西河街、清源宫、万寿宫、天后宫、五祖庙、张爷庙、禹王庙、火神庙、天主教堂、何公馆、惜字塔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

界;回龙桥以文物本体为基点,向东、向西外延5米,向南、向北外延至白色溪;西河街所在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九)先市酱油酿造作坊群(合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晒露场东边界,向南外延至晒露场南边界,向西外延至酱油厂房屋和公路东边界,向北外延至围墙。

(十)红军长征过石厢子旧址(叙永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四、德阳市

(十一)绵竹故城遗址(旌阳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五、绵阳市

(十二)蓝池庙(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0米至山门左侧乌龟山,向南外延至八卦亭外40米,向西外延至庙子湾30米处,向北外延50米至玉龙山背面崖边。

(十三)花林寺大殿(盐亭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10米,向南外延8米,向北外延至花林寺外墙。

(十四)盐亭文星庙(盐亭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北外延25米,向西南外延至民居。

(十五)三线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梓潼县)

以1号至7号宿舍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米。

六、广元市

(十六)中子铺遗址(朝天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十七)木门会议旧址(旺苍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西外延至木门会议旧址纪念馆围墙,向北外延70米。

七、遂宁市

(十八)蓬溪金仙寺大殿(蓬溪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0米。

(十九)蓬基井(大英县)

1.蓬基井供卤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盐厂大桥东侧30米处,向南、向西外延至现有厂区围墙外10米,向北外延70米至山坡。

2.蓬莱制盐化工厂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北外延5米,向西外延至沿滨河路东沿。

八、内江市

(二十)重龙山摩崖造像(资中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至上山步道边缘处,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向北外延25米至原石厂外沿。

九、乐山市

(二十一)首座受控核聚变实验装置旧址(市中区)

以现有围墙为界。

(二十二)井研雷氏民居(井研县)

以建筑围墙为界。

十、南充市

(二十三)七宝寺(嘉陵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至西溪河河岸,向西外延至正宝街,向北外延12米至堡坎。

(二十四)南部永安庙大殿(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北外延30米,向东南外延50米,向西南外延20米。

(二十五)南部观音庵大殿(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20米,向东南、向西北外延10米。

十一、宜宾市

(二十六)宜宾流杯池石刻(翠屏区)

以“涪翁谷”内的流杯池、三座石山及周围游览小道为界。

(二十七)屏山龙氏山庄(屏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0米。

十二、巴中市

(二十八)石门寺摩崖造像(巴州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2米至堡坎,向南、向北外延7米,向西外延7米至民居屋檐。

(二十九)通江红四方面军总医院旧址(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至20米到周边民居及道路。

十三、雅安市

(三十)雅安明德中学旧址(雨城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5米,向南、向西、向北外延50米。

十四、甘孜州

(三十一)川藏公路大渡河悬索桥(泸定

县)

东侧以大渡河东桥亭为基点向东外延12米,南侧沿桥中心线向南外延8米,大渡河西侧以桥亭本体为界,北侧沿桥中心线向北外延8米。

(三十二)甘孜惠远寺(道孚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第二部分 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成都市

(一)东华门遗址(青羊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陕西会馆(青羊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三)张大千故居(金牛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北侧、西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东南、向西北外延20米。

(四)二·一六革命烈士墓(成华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至7米。

(五)鱼凫王墓(温江区)

以墓冢为基点,向东、向西外延35米,向南、向北外延45米。

(六)太清观(蒲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七)天台山石牌坊及照壁(邛崃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南外延11米,向西北外延至永乐寺保护范围。

(八)海屋(邛崃市)

现占地范围。

(九)石塔区苏维埃政府旧址(邛崃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西北外延8米。

(十)元通天主教堂(崇州市)

以文物现有围墙为界。

二、自贡市

(十一)卢德铭故居(自流井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0米,向南外延20米,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向北外延至池塘边。

(十二)自贡市解放纪念塔(自流井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8米。

(十三)涵院(自流井区)

以文物现有围墙为界。

(十四)三多寨(大安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米。

(十五)邓萍故居(大安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6米,向东南、向西北外延9米,向西南外延21米。

(十六)江姐故居(大安区)

雕塑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5米,向南、向北外延7米,向西外延10米;江姐故居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8米,向南外延30米,向西外延59米,向北外延18米。

(十七)邓关济运闸(沿滩区)

向东外延至拦河堰和邓关水电站,堤堰向东外延12米;向南外延至堤堰南端外延6米;向西外延至水压线 and 水泥堤坝西线;向北外延至堤堰北端外延10米。

(十八)集生砦(荣县)

西寨门本体向四周外延5米;南寨门(村道西侧)以现有寨门为基点,向东外延至村道,向南外延至水塘南侧边坡,向西外延25米至30米,向北外延至石板小路;南寨墙(村道东侧)以现有寨墙为基点,向东、向北外延5米,向南外延25米,向西外延至村道。

(十九)芭蕉湾造像(荣县)

1.佛耳湾摩崖造像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2米至水田边缘,向南、向北外延10米,向西外延22米。

2.佛耳坝摩崖造像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3.棚石岩摩崖造像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6米,向南至小路,向西外延9米,向北外延5米。

(二十)荣县钟楼(荣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荣中大门道路西侧,向南外延至堡坎,向西外延至台阶顶端,向北外延至围墙。

(二十一)虎头城址(富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米。

(二十二)甘尚书院(富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台阶,向南外延至建筑外墙,向西外延7米至民居,向北外延至民居房檐。

(二十三)铜锣河桥(富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14米,向东南外延9米,向西南外延13米,向西北外延11米。

(二十四)富顺钟鼓楼(富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至围墙,向东南、向西北外延至房屋后房檐,向西南外延至进口处房檐。

三、攀枝花市

(二十五)503地下战备电厂(西区)

东至出口处内侧,南至洞前堡坎,西至3号洞向西外延100米,北至半山烟囱外延100米。

(二十六)营盘山得胜营遗址(仁和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十七)万寿宫(仁和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5米,向南外延5米,向西外延1米,向北外延2米。

(二十八)起家大院(尤凤荣宅)(仁和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米。

(二十九)成昆铁路仁和段(仁和区)

拉鲊站昆端进站信号机起至花棚子站昆端进站信号机止,现有铁路轨道、桥、隧、路基及其附属设备外缘为界。

(三十)马喇长官司衙门遗址(盐边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三十一)程家墓群(盐边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外延至现状道路,向西南外延15米至30米,向西北外延12米至16米。

四、泸州市

(三十二)锁江塔(龙马潭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三十三)蒋兆和故居(龙马潭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5米,向南外延至溪沟头街,向北外延至围墙。

(三十四)万寿山古城址(泸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第一、第二城门外延20米,其余向四周外延10米。

(三十五)大坝庄园(泸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三十六)屈垣子民居(泸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20米,向西南外延至民居,向西北外延10米。

(三十七)合江白塔(合江县)

以塔基边界为基线,向四周外延10米。

(三十八)冯玉祥题词——“还我河山”石刻(合江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三十九)永宁石桥(叙永县)

1.蓬莱桥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5米,向南、向北外延10米。

2.永和桥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西南外延10米。

(四十)川南游击纵队叙永活动旧址(叙永县)

五龙山庙、四化榜红三军团军团部旧址、红军川南游击纵队宿营地旧址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0米;黄坭文昌宫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四十一)红军一渡赤水摩尼驻地旧址(叙永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米至3米。

(四十二)茶马古道——桂花汉溪段(古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3米,向东南外延至小河沟天生桥,向西南外延1米至3米,向西北至石脚迹古叙界碑。

(四十三)古蔺县红军四渡赤水战役遗址(古蔺县)

1.九溪口渡口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2.镇龙山东皇庙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0米至梯步,南侧、西侧、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

3.陈胡屯埡埡万人坑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四十四)岩桑沟兴桥(古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北外延至与贵州省习水县交界处,向东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3米。

(四十五)麻柳滩红军渡口(古蔺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四十六)永乐孙家坝毛泽东住地旧址(古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东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

五、德阳市

(四十七)孝泉武圣宫(旌阳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四十八)旌阳宝峰寺(旌阳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0米,向南外延30米,向西外延45米,向北外延35米。

(四十九)景乐宫(罗江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北外延至围墙,向南外延125米至雨村路北侧,向西外延32米至滨河路东侧。

(五十)仓山城隍庙(中江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五十一)雍国公张咸陵园(绵竹市)

以张咸墓、计氏夫人墓为基点,向四周外延50米。

(五十二)紫岩书院(绵竹市)

以月波古井文物本体为界,向东外延7米;以回澜塔文物本体为界,向南外延4米;以止止亭文物本体为界,向西外延13米,向北外延15米。

六、绵阳市

(五十三)飞龙山革命战斗遗址(游仙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5米。

(五十四)羌王城遗址(安州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五十五)李调元墓(安州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五十六)河清古城墙(安州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五十七)帝主庙(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鄮王街,向南外延至民居,向西外延至水沟堡坎,向北外延至民居。

(五十八)王爷庙(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鄮王街,向南外延至民居、老卫生院和道路,向西外延至水沟堡坎,向北外延至民居。

(五十九)常乐寺(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2米至寺庙脚下水井外沟,向南外延47米至寺庙大佛殿后包产地地埂,向西外延10米至寺庙脚下公路外水沟,向北外延65米至水沟。

(六十)平基寺(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平基寺东侧民居,向南外延3米,向西外延20米至民居,向北外延至山脚。

(六十一)蓝家宅(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6米至山脚,向西外延7米,向北外延至民居。

(六十二)柳池九龙桥(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 米。

(六十三)秦家桥(三台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32米,向南、向北外延40米,向西外延22米。

(六十四)盐亭字库塔群(盐亭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六十五)龙门垭摩崖造像(盐亭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六十六)川陕省平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平武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六十七)阴平遗址(江油市)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六十八)川陕省重华县苏维埃政府旧址(江油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8米至议事厅围墙,向东南外延至公事房山门滴水,向西南外延至原重华镇广播西侧山墙,向西北外延13米至议事厅围墙。

七、广元市

(六十九)瓷窑铺遗址(利州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川陕省赤化县红军医院旧址(利州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一)王家镇方山寺(昭化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方山村八、九社社道7米处,向南外延至八社村民陈勇农田,向西外延至八社村民陈勇竹

林林地,向北外延至八社村民吴彦明宅基地。

(七十二)反“三路围攻”中山观战斗遗址(昭化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三)反“六路围攻”昭化战场遗址(昭化区)

1.寨保梁战斗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2.漩涡塘战斗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四)昭化古城红色革命遗址群(昭化区)

张家大院、辜家大院、鲁家大院、王家大院(含贾家大院)占地范围。

(七十五)广昭战役凉亭子战斗遗址(昭化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六)陕南战役傲盘观战斗遗址(昭化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七)昭化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昭化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八)昭化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战役遗址(昭化区)

1.虎跳渡口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2.虎跳湖溪口藏船处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3.红岩渡口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4.虎跳野鸡壕藏船处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七十九)旺苍青龙寨红军战斗遗址(旺苍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十)川陕省长赤县木门场区第六乡苏维埃政府旧址(旺苍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八十一)旺苍九龙寨红军战斗遗址(旺苍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十二)黄猫垭战斗指挥部遗址(旺苍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十三)东河印制公司旧址(旺苍县)

1.总部机关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2.501厂I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3.501厂II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4.501厂III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5.502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6.503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7.505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8.金库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装箱车间南墙。

(八十四)松盖村陈家大院(青川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十五)青川红四方面军战斗遗址(青川县)

五龙山战斗遗址、平台山战斗遗址、乔庄战斗遗址、悬马关战斗遗址、摩天岭战斗遗址等遗址占地范围。

(八十六)苦竹寨遗址(剑阁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十七)蟠龙寨遗址(剑阁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十八)青虚山寨遗址(剑阁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十九)红四方面军剑门关战斗遗址(剑阁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省政府文件

(九十)马鞍山红军战斗遗址(剑阁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九十一)川陕省赤化县石城区苏维埃政府旧址(剑阁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至民居,向东南外延至山脚,向西南外延至红军井,向西北外延至道路。

(九十二)云台观道教遗址(苍溪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九十三)大获城遗址(苍溪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九十四)徐家祠堂(苍溪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九十五)苍溪县委苏式办公楼(苍溪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3米,向南外延20米至踏道边缘,向西外延3米,向北外延23米至围墙。

(九十六)三堆石乡苏维埃政府旧址(苍溪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15米至现状道路,向东南外延17米至民居,西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西北外延7米至现状道路。

(九十七)苍溪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战役后勤保障旧址(苍溪县)

1.红四方面军军械修理所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3米至民居,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

2.王渡红三十军造船厂遗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

16米,向南外延10米至河边,向西外延50米,向北外延6米至现状道路。

(九十八)苍溪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战役指挥部旧址(苍溪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10米,东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西南、向西北外延至山脚。

(九十九)苍溪红三十军驻地旧址(苍溪县)

1.红三十军政治部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北外延7米,向东南外延6米至公路内侧,向西南外延6米。

2.红三十军医院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北侧、西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东南外延5米至天井外侧,向西南外延2米至民居。

3.红三十军驻地旧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八、遂宁市

(一零零)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一路起义筹备处旧址(船山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现状梯步,向南、向北分别外延至王明生、蒋理、申志祥、王挺住宅和郑勇、危勤、席德芳住宅围墙,向西外延至田坎。

(二零一)长安寺(安居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侧、南侧、西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北外延至药王殿后檐。

九、内江市

(二零二)曾家大院(市中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至道路内侧,向西外延至现状建筑,向北外延15米至林地。

(二零三)成渝铁路筑路民工纪念馆(纪念碑)(市中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向南外延至民工纪念馆屋檐,向北外延至纪念碑环岛北缘。

(二零四)内江报恩寺(东兴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观音殿、三圣殿东侧滴水,向南外延25米至白杨公路北侧,向西外延20米至围墙,向北外延10米至山脚。

(二零五)威远县友谊渡槽群(威远县)

1.友谊渡槽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米至10米。

2.团鱼凼渡槽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3.桥里渡槽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十、乐山市

(二零六)永利川厂旧址(五通桥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零七)丁佑君故居(五通桥区)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零八)进士严金伦夫妇合葬墓(犍为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外延15米,向西南外延10米,向西北外

延至现状道路。

(二零九)朱氏节孝坊(井研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0米。

(二一零)千佛岩摩崖造像(沐川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50米,向南外延至山脊,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

十一、南充市

(二一一)陈氏墓(嘉陵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北外延3米,向西南外延10米至院坝边缘。

(二一二)太玄山寺(嘉陵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7米至坡底,向南、向北外延10米,向西外延4米至民居。

(二一三)黄家祠堂(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面积为界,向东北外延至院坝,向东南外延至现状道路,向西南、向西北外延10米。

(二一四)雷家湾民居(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外延30米,向西南外延20米,向西北外延5米至民居。

(二一五)宋家院子(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20米,向东南、向西北外延30米。

(二一六)松林包民居(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5米至小路,向南、向西、向北外延10米。

(二一七)川陕苏区红军前敌指挥部旧

址(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西外延5米,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

(一一八)红九军八十一团团部旧址(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北外延5米,向西外延至学校围墙和民居。

(一一九)川陕省德丰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南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10米至民居墙基,向东南外延5米至堡坎,向西北外延至堰塘。

(一二零)千里渠(营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米。

(一二一)蓝家大院(蓬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向西、向北外延13米。

(一二二)仪陇奎星阁(仪陇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外延至平台院墙。

(一二三)柳垭禹王宫(仪陇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民居,向南外延至文昌街南侧,向西外延至文昌街西侧,向北外延10米至尖包梁山坡。

(一二四)金城山石刻(仪陇县)

1.金粟书岩、第一林场题刻、金城公园摩崖石刻

以文物本体所在岩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仪陇环山路东侧,向南外延至仪陇环山路南侧,向西外延至崇福寺,向北外延35米至山坡。

2.西寺湾摩崖造像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4米至花坛,向西北外延6米至围墙。

(一二五)仪陇红九军政治部旧址(仪陇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一二六)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苏维埃政权旧址(仪陇县)

1.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新政市苏维埃政府旧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2.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一乡苏维埃政府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12米,向东南外延6米,向西南外延7米,向西北外延10米。

3.川陕省阆南县第十三区游击队队部旧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一二七)川陕省阆南县土门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仪陇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5米至台阶,向南外延10米至南侧水泥院坝,向西外延3米至现状民居,向北外延10米至梯步尽头。

(一二八)贺圣寺(西充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9米至空坝,向南外延4米至围墙,向西外延8米至砖混楼房,向北外延3米至砖混楼房。

(一二九)蒲氏家祠(西充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

3米至现状民居,向南外延2米至山路,向西外延14米至空坝,向北外延3米至现状道路。

(一三零)严家大院(西充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西南外延至现状道路。

(一三一)中国工农红军四川第一路西充指挥部旧址(西充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5米至山体,向东南、向西北外延6米至13米到现状民居,向西南外延至台阶。

(一三二)西充县出川抗战誓师大会旧址(西充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7米,向东南外延至肃王路街道,向西南、向西北外延2米至现状民居。

(一三三)灵山遗址(阆中市)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一三四)阆中精兰院(阆中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围墙外村道西侧,向南外延至大殿广场南侧边缘,向西外延至两条村道相交路口东侧,向北外延至围墙外村道南侧。

(一三五)阆中文庙(阆中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至文庙围墙墙基外沿。

(一三六)湖广会馆(阆中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0米,向南外延5米,向西外延至大门外石台基,向北外延至玉台镇中心校新建校舍围墙南面墙脚。

(一三七)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保卫局旧址(阆中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十二、宜宾市

(一三八)大佛沱摩崖造像(翠屏区)

文物本体所在岩体占地范围。

(一三九)抗战时期同济大学西迁李庄旧址群(翠屏区)

1. 同济大学理学院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2. 同济大学医学院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北外延6米,向西南外延3米。

(一四零)第一山牌坊(南溪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至院落围墙。

(一四一)罗哲文故居(叙州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向南、向北外延5米。

(一四二)龙门口御酒坊窖池(江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北外延至厂区围墙,向南、向西外延10米。

(一四三)青峰寺剿匪战场遗址(江安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一四四)中共川南特委会议会址(长宁县)

1. 余家祠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南外延10米,向西北外延5米。

2.余泽鸿故居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向北外延5米,向南外延10米。

(一四五)可久半边寺摩崖造像(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一四六)清凉寺(屏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四七)禹帝宫(屏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四八)万寿寺(屏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四九)万寿观(屏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十三、广安市

(一五零)大佛寺摩崖造像(岳池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0米。

(一五一)灵泉寺摩崖石刻(岳池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5米,向南、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向北外延至现状民居。

(一五二)吴雪故居(岳池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0米。

(一五三)车家湾石刻(武胜县)

1.车家湾石栏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

石栏崖下最底端,向南外延至17号、18号、19号龕,石栏西侧所在岩壁顶端向西外延20米,向北外延至古石河堰堤坝。

2.清风岩石刻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20米,石刻所在崖壁向南、向北外延20米。

(一五四)李舒锦墓及神道碑(邻水县)

以李舒锦墓、神道碑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五五)大佛寺大佛(邻水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五六)伏虎寺(华蓥市)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十四、达州市

(一五七)中山寺遗址(通川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五八)中共达县蒲家支部旧址(通川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一五九)一佛寺双塔(达川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六零)高观音岩摩崖造像(达川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至8米。

(一六一)达县红九军政治部旧址(达川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5米。

(一六二)唐瑜墓(宣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南外延5米,向西北外延4米至现状沟渠。

(一六三)宣汉红三十三军政治部旧址(宣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北外延5米,向西外延至现状道路。

(一六四)周家颜杨氏节孝坊(大竹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6米。

(一六五)竹北聚奎阁(大竹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6米。

(一六六)蒲氏宗祠(渠县)

东以东侧石桅杆外延12米,南以东侧石桅杆外延18米,西以西侧石桅杆外延24米,北以围墙外延18米。

(一六七)三汇王爷庙(渠县)

以现有围墙为界。

(一六八)荔枝道(万源段)(万源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六九)马三品墓(万源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七零)万源红军石刻标语群(万源市)

1.鲤鱼石红军石刻标语

以“列宁万岁”石刻标语为基点,向东外延8米,向南外延7米,向西外延10米,向北

外延10米。

2.打儿岩红军石刻标语

以“共产党万岁”石刻标语为基点,向四周外延10米。

3.石窝红军石刻标语群

以“中国亡了,军阀、国民党、刘湘、杨森、田颂尧、刘存厚们有帝国主义保护,你们还是当亡国奴”标语为界,向东外延1米至罗家庵村硬化村道,向南外延10米至小溪林地;以“杀死刘湘”标语为界,向西、向北外延10米至林地;以“红军是全世界穷人的军队,也是川里穷人的军队,穷人不要怕发财人;要怕发财人就没有衣,饭吃。只有团结起来消灭刘湘和发财人才是出路”“红军是唯一反帝国主义的主力,要不是国民党军阀拼命的阻止,老早收回了东北的失地。”“消灭英帝国主义走狗刘湘”“杀死刘湘”“士兵弟兄们,国民党军阀逼着你们上火线当炮灰,白白送死,真不值得,杀死你们的反动长官,拖枪投红军啊!”“刘湘、杨森、刘存厚部下的官兵们不要打红军吧!田颂尧这次为打垮杆了,红军决不杀一个投诚的官兵。”“白兵弟兄长年当兵没得到啥子,家里人还在受军阀吊打、出款子,你们不赶快投红军找自己的出路呢?”等标语为基点,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七一)万源保卫战战场遗址(万源市)

1.大面山战场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2.花萼山战场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3.青龙观战场遗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4.玄祖殿战场遗址

以战场基线向四周外延5米;以战地指挥所屋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延10米;以战地政治部屋基外缘为基线,向四周外延10米。

5.五龙台战场遗址

以五龙台战场山顶最高点为基点,向东外延至胡垭,向南外延至丁家屋基后,向西外延至乌龟石,向北外延至老鹰岩边。

十五、巴中市

(一七二)柳岗坪翰林院(巴州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七三)中共川陕省委旧址(巴州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巴中中学办公大楼建筑西侧滴水,向南、向西、向北外延10米。

(一七四)杀牛坪战斗遗址(巴州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战壕遗址边缘向四周外延10米;弹坑遗址、碉堡遗址、营房驻地遗址向四周外延30米;红四方面军第三十军第八十九师政治部旧址向四周外延5米;界牌红军烈士陵园最边缘的烈士墓向四周外延5米。

(一七五)中共川北地下党组织活动旧址群(巴州区)

1.中共川北地下党组织干校化成奇章楼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2.川北地下党组织秘密活动联络站周家大院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至建筑西北侧滴水。

3.川北地下党组织活动地清江奇章楼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6米至学校建筑,向东南、向西北外延10米至花圃。

(一七六)步月塔(恩阳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一七七)向氏宗祠(恩阳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50米,向东南、向西南、向西北外延20米。

(一七八)恩阳古镇革命旧址群(恩阳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一七九)川陕省恩阳县第四区列宁小学旧址(恩阳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6米,向南外延20米,向西外延10米,向北外延15米。

(一八零)赖家河崖墓群(恩阳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至水库岸边,M1号墓向东南外延20米,向西南外延5米,M13号墓向西北外延20米。

(一八一)蜀道通江段(通江县)

1.阎王碛栈道(上段)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

河岸,向南、向北外延20米,西侧与文物本体重合。

2. 阎王碛栈道(下段)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20米,向东南外延至山脚,向西北外延至河岸。

3. 小新场穿云洞段古道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500米,向东南、向东北沿古道两侧外延5米,向西南外延20米。

4. 渡水溪古道

以文物本体为基点,向四周外延30米。

5. 红花溪古道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200米,古道两侧外延5米。

6. 碑坡古道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上至山顶向东北外延20米,古道两侧外延5米。

7. 龙门溪古道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100米,古道两侧外延10米。

8. 广纳高坑河槽

以现存河槽上下游外延10米,东西两侧以河床为界。

(一八二)得汉城遗址(通江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一八三)杨国臣墓(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八四)梨园坝民居建筑群(通江县)

1. 马朝山和马朝忠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

5米,向南外延3米,西以建筑物滴水为界,向北外延2米。

2. 马宏安墓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3. 马宏安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4. 马胜凯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至8米。

5. 马胜勇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米,向南外延2米,向西外延至建筑物滴水,向北外延5米。

6. 马胜清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至10米。

7. 马太福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至10米。

8. 马太师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9. 马希胜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10. 马永华院子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11. 南宋崖墓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5米。

12. 铁林城古寨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八五)石佛子梁石窟(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10米,向南、向西、向北外延5米。

(一八六)空山战役遗址(通江县)

1. 刺竹包战壕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至悬崖边,向南、向西、向北外延5米。

2. 空山战役遗址纪念碑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3. 空山战役指挥部旧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4. 李先念骨灰撒播地

以骨灰撒播地标志牌为基点,向四周外延20米。

5. 刘家寨红军洞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6. 卢家垭战壕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八七)川陕苏区苦草坝后勤中心革命旧址(通江县)

以川陕省工农银行造币厂旧址、红军彭杨学校、红四方面军被服厂旧址、川陕省工农银行得汉城石印局旧址、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旧址、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通讯地旧址

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川陕省工农银行保管科旧址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5米至8米;以红军桥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20米,向东南、向西北外延10米;罗坪红四方面军兵工厂旧址文物本体向东外延7米,向南外延15米,向西外延12米,向北外延5米。

(一八八)洪口区公所旧址(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八九)川陕省盐井河盐厂旧址(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5米,向东南外延10米,崖顶向西南、向西北外延10米。

(一九零)川陕省赤北县列宁小学旧址(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东南外延5米,向西南外延14米至建筑,向西北外延5米至现状道路。

(一九一)川陕苏区毛浴革命旧址群(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九二)川陕省赤北县游击队大队部旧址(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九三)黄树坪红军烈士墓(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至悬崖,向西、向北外延至围墙。

(一九四)木顶寨张家祠堂(通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一九五)吴三策墓(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九六)铺垭庙刘岳氏墓(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九七)龙潭嘴何氏宗祠(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一九八)吴氏宗祠(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一九九)张君贞节牌坊(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7米。

(二零零)黑岩湾石窟(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零一)红三十军长赤医院旧址(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二零二)川陕省南江县桐麻树乡苏维埃政府旧址(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南外延3米至堡坎,向东外延2米至住宅,向西外延6米至住宅,向北外延10米。

(二零三)川陕省长赤县沙溪区苏维埃政府旧址(南江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米。

(二零四)文笔塔(平昌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30米。

(二零五)邓绍芳墓(平昌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二零六)唐芝福墓(平昌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西外延20米,向北外延5米。

(二零七)莲花嘴红四方面军总医院第五分医院旧址(平昌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十六、雅安市

(二零八)节孝总坊(雨城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向北外延20米,向南外延12米。

(二零九)陈家山石牌坊(雨城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50米,向东南外延80米,向西北外延100米。

(二一零)杨家大院建筑群(雨城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二一一)雅安县苏维埃政府旧址(雨城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二一二)上里红军石刻标语群(雨城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

向西南、向西北外延 10 米,向东南外延至 105 省道。

(二一三)红军百丈关战役遗址(名山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 米。

(二一四)百丈关战役蒙顶山战斗遗址(名山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 米。

(二一五)百丈关战役啄子山战斗遗址(名山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 米。

(二一六)荣经红三十二军军部旧址(荣经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一七)荣经县黍子地毛泽东长征住地旧址(荣经县)

1. 荣经县黍子地毛泽东长征住地旧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2. 毛主席警卫员胡长保牺牲地

文物本体所在广场。

(二一八)抗战乐西公路大渡河悬索桥(石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 50 米,向东南、向西北外延 30 米,向西南外延 100 米。

(二一九)杨家上祠堂(天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西外延至院落围墙,向北外延 5 米。

(二二零)天全县红军书报阅读处旧址

(天全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至院落围墙。

(二二一)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遗迹(宝兴县)

1. 扎角坝红军井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5 米。

2. 誓师坪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3. 菩生岗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4. 红军长征翻越夹金山纪念地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道路两侧外延 3 米(道路全长 9.26 公里)。

十七、眉山市

(二二二)“德利源”酒坊窖群(东坡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 米。

(二二三)盘鳌弥陀寺(东坡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 米。

(二二四)永寿报本寺(东坡区)

报本寺、报恩寺围墙外延 30 米。

(二二五)北平观遗址及摩崖造像(彭山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东面山坡,向南外延 22 米,向西外延 6 米至西面山坡,向北外延至北平山山顶。

(二二六)虞允文墓(仁寿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 50 米,向南、向北外延至现状广场边,向西外

延100米至楼梯底部。

(二二七)陈家碛和尚塔(仁寿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西外延20米,向北外延10米。

(二二八)文幼章旧居(仁寿县)

1号楼文物占地范围向东外延10米至现状建筑,向南外延至现状围墙,2号楼文物占地范围向西外延3米,向北外延至现状堡坎。

(二二九)三江庙古建筑群(洪雅县)

文昌庙占地范围外延5米至33米,其他建筑以现有围墙为界。

(二三零)大雅杨氏墓(丹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至围墙。

(二三一)二龙庙大殿(丹棱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至排水渠。

(二三二)牛屁股山崖墓群(青神县)

以M2为基点,向东外延25米至山麓,向南外延48米至山脊,向西外延25米至山脊,向北外延42米至现状道路。

十八、资阳市

(二三三)洞王沟水文石刻(雁江区)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三四)塔坡摩崖造像(安岳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三五)石匣寺摩崖造像(乐至县)

以文物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外延15米至围墙,向东南外延15米至现状道路,向西南外延19米至石包,向西北外延32米到高

程340等高线。

十九、阿坝州

(二三六)新木底寺佛塔(马尔康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三七)天宝故居(马尔康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三八)卓木碉会议遗址(马尔康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三九)理县四门红军石刻标语群(理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四零)茂州城红军石刻标语(茂县)

1.无影塔红军石刻标语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7米,向南、向北外延10米,向西外延5米。

2.茂州城门红军石刻标语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至13米。

(二四一)松潘塔坪山红军战斗遗址(松潘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四二)永丰殷家大院(九寨沟县)

以文物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米。

(二四三)嘎达山悬空寺(金川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二四四)抚边红军驻地旧址(小金县)

1.抚边粮台文武庙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9米至民居,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向西外延3米至民居,向北外延9米。

2.城隍庙戏台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9米。

3.抚边王公殉节碑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9米至民居,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向西外延3米至民居,向北外延9米。

(二四五)红一、四方面军会师中央纵队驻地旧址(小金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向北外延10米,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

(二四六)阿坝县伸臂桥群(阿坝县)

以茸昆桥、色日桥、哈尔美桥、哈尔桥、出你桥、共巴桥、阿斯久桥、夺兄达桥、然木卡桥、色尔然桥、新折桥、德杰桥、庄戈桥、因母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20米。

(二四七)若尔盖牙弄寨周恩来旧居(若尔盖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四八)求吉中共西北局会议遗址(若尔盖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四九)日干乔红军过草地遗迹(红原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十、甘孜州

(二五零)化林坪总兵府旧址(泸定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五一)石门坎战斗遗址(泸定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五二)丹巴甲居红五军团政治部遗址(丹巴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围墙为界,向四周外延3米。

(二五三)丹巴藏民独立师师部旧址(丹巴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现状道路,向南外延至堡坎边缘,向西、向北外延至水沟。

(二五四)道孚县朱德旧居(道孚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南外延10米,向西北外延5米。

(二五五)旺达寺(炉霍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至现状民居,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北外延至坡脚。

(二五六)红四方面军驻炉霍遗址(炉霍县)

1.红四方面军总部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2.红四方面军总医院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3.红四方面军运动场遗址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五七)十八军窑洞群遗址(甘孜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五八)甘孜县朱德旧居(甘孜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侧、北侧

与文物本体重合,向南外延至现状道路,向西外延1米至4米。

(二五九)红二、四方面军甘孜会师纪念地(甘孜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400米,向西、向北外延800米。

(二六零)俄支寺(德格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75米,向南外延180米,向西、向北外延80米。

(二六一)白玉寺(白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50米,向西外延40米,向北外延30米。

(二六二)白玉县贺龙旧居(白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北外延10米,向西外延5米。

(二六三)麻通寺(理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5米。

(二六四)向阳寺(理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1米,向南外延8米,向西外延31米,向北外延20米。

(二六五)郭东古碉(理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10米。

(二六六)黄正清将军故居(理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米,向南、向西外延15米,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

(二六七)芒康民居(理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侧、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南外延14米,向西外延

6米。

(二六八)俄曲阿觉故居(理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3米,向南、向北外延2米。

(二六九)佳仁古屋(理塘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米,向南外延6米,向西外延10米,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

(二七零)麻达寺(石渠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南、向西、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

(二七一)乡城白色藏房(乡城县)

1.郎色民居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向西外延5米,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

2.然仲民居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南、向西、向北外延至围墙。

3.降措民居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东侧、西侧、北侧与文物本体重合,向南外延13米。

4.仲色民居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南外延至民居围墙,向西、向北外延至现状道路。

5.扎西热龚民居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现状道路,向南外延至民居,向西外延3米,向北外延至台阶。

(二七二)乡城县红军长征筹粮动员会遗址(乡城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

10米。

(二七三)得荣县扎纳垭山口战斗遗址
(得荣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十一、凉山州

(二七四)文昌宫(西昌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礼州小学崇德楼,向南外延至礼州粮站北围墙,向西外延至南街,向北外延至文昌宫北围墙。

(二七五)会理会议纪念地(会理市)

以纪念碑占地为界,向东、向南、向西外延150米,向北外延100米。

(二七六)景庄庙红军攻城指挥部旧址
(会理市)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西南外延7米,向东南、向西北外延30米。

(二七七)芽根寺(木里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至寺庙围墙。

(二七八)低保伸臂桥(木里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北、向东南、向西南外延200米,向西北外延至现状道路。

(二七九)会东县者堡土司衙门遗址(会东县)

1.会东县者堡土司衙门遗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至唐明周宅,向南外延至宁功良住宅,向西外

延至赵万诚住宅,向北外延至李应祥宅。

2.半边街贞节牌坊遗址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3米,向南、向北外延10米。

(二八零)百草坡飞虎队坠机纪念地(金阳县)

文物本体占地范围。

(二八一)昭觉县三河村纪念地(昭觉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四周外延至围墙。

(二八二)沙坝青龙寺(冕宁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5米至农田,向南外延10米至农田,向西、向北外延至村机耕道。

(二八三)小相岭(小山)古道遗址(越西县)

古道两侧外延15米,两处哨所文物本体向四周外延20米。

(二八四)关帝庙(甘洛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北外延3米,向南外延2米,向西外延20米。

(二八五)彝族碉楼(甘洛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外延20米,向南外延10米,向西外延5米至民居,向北外延20米。

(二八六)四千普彝族瓦板房(美姑县)

以文物本体占地范围为界,向东、向西外延4米,向南外延至围墙,向北外延3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 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5〕3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要求,创新便民服务模式,拓展应用功能,推动“一卡通”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按照“统筹推进、便民高效、开放融合、安全可控”的原则,通过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跨领域跨地区应用融合发展,集成各类民生服务卡(码)功能,实现在政务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资金发放等领域的广泛应用,为推进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便利共享提供支持,织密便民利企的民生服务保障网。到2027年,“一卡通”政策制度更加完善,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用卡环境更加友好,各类民生服务事项“应接尽

接”,共建共享共用的“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完备。

二、拓展应用功能,增强民生服务效能

(一)政务服务领域。推动减证便民,将社会保障卡作为群众办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事项的有效身份凭证,实现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可凭社会保障卡排队取号、业务办理等功能。在数字政府服务体系中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推广成果,通过电子社会保障卡授权登录“四川省数字政府大平台”,实现一次登录可办理全省各级各部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以下任务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下同〕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推进就业补贴和社保待遇进卡,支持工伤医疗(康复)结算,实现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方面全业务用卡。在业务经办系统和自助服务渠道,全面使用电子社会保障卡登录、查询、办理业务等,提升实名管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水平。鼓励各级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创新开发更多贴合群众需求的应用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医疗卫生领域。推进社会保障卡与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指导医疗机构做好系统改造和宣传引导工作,实现使用社会保障卡就医挂号、住院登记、诊疗取药、查询打印等医疗服务。实现群众持社会保障卡按照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医保费用结算。(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

(四)交通出行领域。实现公交、地铁通过社会保障卡刷卡、扫码乘车等交通出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社会保障卡提供乘车减免等优惠服务。支持个人使用社会保障卡在线下窗口、线上服务渠道查询驾驶证等信息。(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五)文化旅游领域。推进具备条件的旅游景区实现社会保障卡闸机验证入园入馆等线上线下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作为进入博物馆、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所的身份凭证,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实现图书借阅等功能。(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科协)

(六)资金发放领域。全省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险待遇、国家奖助学金、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等优先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同步畅通银行卡等发放渠道。鼓励农民工工资、财政供养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农业保险赔款、职工互助保障计划赔付款等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

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教育厅、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省医保局)

(七)其他民生领域。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信息查询、金融支付等功能优势,实现生活缴费、金融理财、助老养老服务、购物消费、残疾人服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服务事项用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相关保险赔款,探索为社会保障卡使用规范提供多元化风险保障产品。鼓励各地各部门、各级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依托社会保障卡的基本功能,开发、融合其他便民服务,促进线上线下跨领域、跨行业集成应用。(科技厅、民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金融监管局、省残联,各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

三、夯实基础设施,强化民生服务支撑

(八)加强系统建设。将“一卡通”系统纳入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制定统一标准规范,完善应用接入和终端管理机制。推动省级“一卡通”系统纵向贯通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横向联通“四川省数字政府大平台”、省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合作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实现社会保障卡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一卡通”应用支撑底座和服务生态体系。支持市(州)按标准建设本地应用系统,支撑地方特色场景应用与服务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各应用社会保障卡有关省直部门(单位)〕

(九)强化场景端建设。充分利用现有

资源,做好用卡终端适配改造,完善用卡设施。推动用卡信息系统功能升级,优化服务流程,实现经办大厅、服务窗口、应用场所等场景身份核验、信息查询、资金发放等便捷用卡。在川易办、四川人社等应用程序(APP)政务服务端设立“一卡通”服务专区,形成移动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应用目录、场景机构查询和线上办事、咨询、缴费支付等集成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应用社会保障卡有关省直部门(单位)〕

(十)提升服务能力。加大社会保障卡发行力度,做到应发尽发。持续提升跨区域通办服务能力,为群众提供“全省通办”“川渝通办”“跨省通办”经办服务。坚持线上线下并行,深化服务网点就近办、线上渠道掌上办,大力推动社会保障卡线下申领立等可取和线上申领补换、换卡不换号服务。加强“一卡通”应用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无障碍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金融监管局、各社会保障卡服务银行)

(十一)加强安全防护。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网络与数据安全责任,提升数据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防护,做好应用接入、公共服务和数据共享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形成“一卡通”数据安全闭环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一卡通”联防联控用卡安全防护体系,加强部门协同、市(州)联动,筑牢“一卡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

确保群众用卡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各应用社会保障卡有关省直部门(单位)〕

四、深化数据共享,赋能民生服务升级

(十二)加强数据标准化建设。制定“一卡通”数据治理规则,完善持卡人和应用基础数据,建设高质量应用数据集。制定应用事项、终端设备、应用对接等数据标准,保障数据高效互通、支持跨系统应用。建立“一卡通”应用数据资源目录,形成数据资源清单,实现应用数据高效归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大数据中心、各应用社会保障卡有关省直部门(单位)〕

(十三)强化数据共享赋能。依托数字政府三级协同调度平台、省一体化数据管理系统共享使用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等信息,为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等提供数据支撑。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社会保障卡数据共享机制,将社会保障卡基础数据汇聚至省一体化数据管理系统,赋能创新应用和科学决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各应用社会保障卡有关省直部门(单位)〕

(十四)促进数据开发应用。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释放数据要素效能。建立持卡人权益清单,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开展服务效能动态评估、异常用卡行为预警等,为政策制

定、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应用社会保障卡有关省直部门(单位)〕

五、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做好统筹规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技术力量配备、队伍建设和经费等保障,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高效落地。要做好宣传工作,围绕社会保障卡功能、应用场景和服务流程等内容,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卡的认知

度,及时发布“一卡通”目录清单,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梳理用卡需求,优化业务规程,推进用卡环境改造,加强对各地业务指导。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本级“一卡通”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1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5〕4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医药储备管理工作,经研究,现将《四川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5日

四川省医药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省医药储备管理,有效发挥医药储备在确保公众用药可及、防范重大突发风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属于四川省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储备,主要储备应对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重大活动安全保障以及存在较高供应短缺的医药物资。

第三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遵循“统筹规划、规模适度、动态管理、有偿调用”原则,逐步建立起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药物资供应保障体系,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使用。

第四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分为常规储备和专项储备,由符合条件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承担储备任务。常规储备主要应对日常需求,储备能够进行市场流通的物资;专项储备主要应对较大突发公共事件需求,储备包括难以进入市场流通或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特殊物资。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

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建立四川省医药储备管理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医药储备机制”),主要职能有:

制定四川省医药储备相关政策;拟订四川省医药储备立项、资金预算、产品目录和数量等计划;确定四川省医药储备承储单位;协调解决四川省医药储备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各地医药储备工作。

第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是四川省医药储备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管理四川省医药储备资金、调度储备产品以及组织开展承储单位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指导医药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有关审批(核准或备案)事宜。

第八条 财政厅主要负责落实、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四川省医药实物储备资金。

第九条 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提出四川省医药储备的产品目录和数量建议,并根据实际需求变化情况提出调整建议。

第十条 省药监局主要负责组织全省药品监管部门按职责对四川省医药储备物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章 储备单位条件与任务

第十一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承储单位确定事项,依法属于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属于

政府采购的,按照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具体储存地点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结合储备现状和实际任务提出建议,经医药储备机制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承储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

(二)诚信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三)具有完善的生产设施设备或现代物流配送能力,符合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管理的质量要求。

(四)具备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医药储备的信息数据传输。

第十三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承储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医药储备管理制度,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落实收储任务。严格按照下达的产品目录和数量、储存地点等计划,保质保量收储医药物资。

(二)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制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健全储备物资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登记、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并及时进行轮换补充;强化从事医药储备工作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三)执行调用任务。建立健全医药储备调用管理制度,强化调用手续、出入库清单等档案管理;强化领导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医药储备工作;建立24小时值班值守制

度,确保应急调用及时规范高效。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调整常规储备和专项储备产品目录和数量,由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疫情、灾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以及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等需要提出建议,经医药储备机制研究确定后实施。

调整专项储备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提出新增、取消或合并等建议,经医药储备机制研究确定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计划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2年调整一次,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可由医药储备机制成员单位提请医药储备机制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十六条 由经济和信息化厅向承储单位下达储备任务,并签订《四川省医药储备合同书》,合同书原则上每2年续签一次,承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储备任务。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原则上在储备计划下达后2个月内完成物资收储;对需要组织进口、定点生产加工以及临床必需易短缺等产品,可采用分期分批方式收储到位。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实行“动态轮储”管理模式,由承储单位按照市场化原则,在保证品种数量和质量前提下根据有效期自行轮换,各储备物资实际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70%。专项储备中确因市场流

通困难导致过期失效的特殊产品,承储单位可申请核销或核补,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销毁处理。因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物资损失的,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建立储备台账,准确反映储备物资的品种数量、生产厂家、收储价格以及储备资金的拨付、使用、结存等情况,每年报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加强储备物资的质量管理和安全防护,设立专库或专区存放,并明确标识“四川省医药储备”字样。

第二十一条 因突发情况、布局调整等需对储备物资进行转移的,承储单位应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经医药储备机制研究确定后实施。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调用实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级负责、属地保障”管理机制,有应急需求时,可按照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要求调用四川省医药储备;原则上各地负责本辖区内医药储备物资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申请调用四川省医药储备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实行“有偿调用”,具体物资费用按照收储价格结算。申请调用单位要督促使用单位及时与承储单位进行资金结算;经济和信息化厅要督促承储单位及时收回储备资金。

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调用程序如下:

(一)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根据国家

相关要求、重点工作安排等,向经济和信息化厅下达调用任务,经济和信息化厅向承储单位下达调用指令。

(二)省级部门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本系统需求等,向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提出保障申请,明确品种、数量及结算方式等,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批示向承储单位下达调用指令。

(三)各地政府或应急指挥部根据本辖区内医药储备缺口情况,向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持申请,明确品种、数量及结算方式等,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批示向承储单位下达调用指令。

第二十五条 承储单位接到调用指令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将调用物资送达指定地点,并按储备计划及时补充储备。

第二十六条 物资调出后原则上不得退换货,使用单位不得无故拒收申请下达的调用物资。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资金指保障实物储备的资金,列入经济和信息化厅部门预算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储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支付以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医药储备资金包括常规储备资金和专项储备资金。常规储备资金规模保持稳定,除重大政策调整外原则上不新增;专项储备资金根据工作实际动态增减。

第二十九条 专项储备资金实行预拨

清算制度。

专项储备执行期间,承储单位原则上每年12月前梳理当年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安排调用、过有效期物资等情况,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核补申请,经医药储备机制审核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将其纳入次年省财政预算安排,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特殊情况下,报经省政府同意后,省财政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安排。

专项储备执行结束,承储单位应及时梳理执行情况,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取消该专项储备建议,经医药储备机制审核、研究后,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报请省政府批准同意后,财政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清算。

第三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储备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财政厅对储备资金实施监管。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建立储备资金管理台账,实行专账管理,准确反映储备资金来源、使用和结存,确保账实相符。承储单位因承担储备任务所发生的运输、保管等经营费用,原则上在物资轮储中自行解决,省财政不单独安排费用。

第八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开展四川省医药储备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时落实储备任务、未建立储备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承储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三十四条 对出现以下情况的承储单位,取消其承储资格;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一)挪用储备资金,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的;

(二)未严格执行调用指令,延误储备物资应急供应的;

(三)账目不清、管理混乱、弄虚作假,造成储备资金发生损失的;

(四)其他不宜承担储备任务的。

第三十五条 医药储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医药储备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规定,强化实物储备、产能储备和技术储备,形成省市县互补、全省统一的政府储备机制。

第三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卫生事业单位等强化日常储备,突发情况下可选择一批参照政府储备承储单位调用管理的“公益性储备单位”;鼓励社会团体或者个人依法捐赠医药物资,突发情况下

可选择一批应急医药物资参照政府储备程序予以无偿调用管理,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多元互补的储备体系。

第三十九条 各地要落实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及时将实物储

备、产能储备和技术储备调整情况报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备案,并接受国家和省的统筹调配。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继续施行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10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

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经评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4月2日印发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0〕4号)需继续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实施和发展,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法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工程总承包)活动实施指导和监督。

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工程总承包活动应当遵循合法、高效、公平、诚实、守信原则,合理分担风险,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节约能源,保护生态环境,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和承包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自身管理能力等合理选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自主决策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前期条件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下列建设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一)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二)抢险救灾项目；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前完成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以投资概算为经济控制指标、预留建设单位需要发生的前期相关管理必要费用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拟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发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或者采购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九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设计、施工等环节管理，确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工程总承包

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垫资建设。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第十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包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等；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应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的 key 内容；

(四)发包人要求，列明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和其他技术标准，包括对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主要和关键设备的性能指标和规格等要求；

(五)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包括发包前已完成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地形等工程勘察资料，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或者初步设计文件等；

(六)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

(七)采用建筑信息模型、实施装配式技术及要求达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

(八)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以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发布的《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推荐使用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

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并将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建设单位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对履约担保的要求,依法要求投标文件载明拟分包的内容。对于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应当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详细内容(除综合单价分析表外)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计算方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能力,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工程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

前款规定的“施工资质”“施工单位”是指施工总承包资质、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

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文件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条件的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同时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第十二条 除技术复杂的大型房屋建筑项目,跨越铁路、公路及其桥梁、涵洞等的

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对工程设计或施工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联合体成员中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原则上不宜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单位),并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三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具备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条件,并经工程总承包单位任命或者授权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和项目管理的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依法在一个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注册执业;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当注册在一个工程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以联合体方式承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条件。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技术特别复杂、功能要求特殊的大型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延长投标文件编制时间。

第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项目经理能力、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综合实力、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和信用状况等,其中报价评分权重不宜低于60%。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应当依照项目特点由招标人代表、具有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经验的专家,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的比例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加强风险管控,公平合理地分担风险。

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由于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二)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三)因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性规定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

(四)不可预见工程地质条件变化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的调整;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由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

风险分担的具体内容及范围应当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及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建设单位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也应当同时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八条 企业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的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工程总承包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合同价格应当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合理确定。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应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主要材料设备型号(技术参数)与质量要求等内容。

第十九条 拟采用工程总承包建设的项目,在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阶段,若建

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和建设工期有特殊要求,要求创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或在能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压缩工期超过定额工期20%的,应在投资估算或投资概算基础上增加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或缩短定额工期补偿费。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总承包单位增加合理的提前竣工交付使用补偿奖励费。

招标人应当将创优工程奖补偿奖励费或缩短定额工期补偿费列入招标文件,并在招标工程清单中增列相应项目。

合同签订或开工后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提出上述明确要求的,应当通过合同形式予以补充。具体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履行合同和法定义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咨询单位提供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全过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形成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以及质量、安全、工期、造价、节约能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

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招标可以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也可以经建设单位同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单独招标,具体方式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

属于上述应当依法招标范围的,未经单独招标或联合招标,招标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总承包分包名义违法直接发包。

第二十三条 经建设单位同意,同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和施工资质中标或者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设计或者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的全部业务一并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或施工的全部业务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以专业工程名义违法分包给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得分包的内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二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

采用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既不实施工程设

计或者施工业务,也不对工程实施组织管理,且向联合体其他成员或者以分包形式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属于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其他方。

第二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设置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含劳资)、设备和材料等现场管理岗位及管理人员,加强设计、采购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基坑、地下室、地上部分)、分单项、分单体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送审,具体送审方式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图审查机构约定。

第二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总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的法定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设计或施工分包单位、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分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

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建设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质量负首要责任,不得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明示或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的法定安全生产责任。

建设单位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安全负首要责任,不得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工程总承包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也不得单方面强行要求缩短工期或者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对工期全面负责,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通过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的协调、配合与合理交叉,科学制定、实施、控制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第三十条 工程已完成全部施工并符合竣工验收规定和约定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和合同约定期限组织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各专业承包企业及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已实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依照省、市(州)、县(市、区)的规定执行。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组织各分包单位依法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向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收集、整理、汇总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以及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移交的工程资料,建立项目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工程档案应在法定时限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工程资料的审核、签署、整理等工作,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相应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总承包单位协助建设单位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

第三十二条 工程保修责任书由建设单位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的保修责任划分而拒

绝履行保修责任。工程保修连带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活动与招标投标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的,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分包施工单位也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可以整体或者分阶段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可以提交建设单位与中标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作为已经确定建筑施工单位的申请要件。可以分阶段(基坑、地下室、地上部分)、分单体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所需的要件。可以提交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作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体措施的要件。

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办法规定,

增设工程总承包项目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法
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其合格书、备案表、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建筑物永久性标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表等相关许可和备案表格,以及需要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
管理技术文件中,应当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及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等栏目。

第三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及项目管理人员的信用监督管理,及时采集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信息以及信用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记录并通过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对外公布各参建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信用信息。

第三十九条 各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工程总承包单位行业自律,发布行业公约,促进公平竞争,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在设计、施工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法律法规对设计、施工单位及其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同违法违规行为的
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同时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外资本在川投资依照国际惯例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工程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独立投标,中标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四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工程总承包监督管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审批 有关事项实施告知承诺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5〕11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决定》(住建部令第54号),现就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资质审批实施告知承诺、简化申报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重新核定、延续、变更、注销时,不再提供原有资质证书,由资质审批部门通过相关系统自行核查比对。

二、企业在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新办、重新核定、延续时,不再提供所报送的建筑、结构、财务、房地产和有关经济类专

业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申报材料,由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有房地产资质审批权限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动态监管,对承诺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企业,按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四、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告知承诺书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企业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称: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二)证明用途

申报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七条。

(四)证明的内容

是否具有身份证、职称证。

(五)告知承诺使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企业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上传扫描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本省(区、市)公共信用目录,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企业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企业相关人员,已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4号)配备人员,人员均按要求具备相应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详实、有效、准确,上述承诺是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愿意配合行政机关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验。

申请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 及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卫规〔2025〕2号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主管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各市(州)可结合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备案并经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为3岁

以下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公办托育机构(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国有资产等举办的托育机构)、社会办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第四条 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办托成本、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协调的投入机制。

第五条 省、市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本辖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以及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指导政策,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服务费收费标准,加强价格监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各级教育部门配合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相关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等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食品安全、信用等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依法登记注册并在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托育服务机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

构:

(一)质量有保障。办托条件、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符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及质量要求,各地可参照《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等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估办法,明确具体要求。

(二)收费应合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基本服务费实行属地政府指导价管理。暂未出台基本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乳儿班、托小班、混龄班、托大班基本服务月收费标准应分别不高于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上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65%、60%、60%;属地出台基本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后,基本服务费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费规则、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三)运营可持续。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转良好。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缴纳社会保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管理要求,无失信惩戒记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婴幼儿被虐待伤害事件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

第八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以下

程序认定：

(一)自愿申请。自评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自愿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提交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报表、收费凭证、承诺书等材料。

(二)审核公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机构的资质、条件、收费、管理等进行审核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初步认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认定公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结果(含机构名称、办托地址、收费标准、普惠托位数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逐级向市级、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后,应当向被认定的机构出具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认定书。

第九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后,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机构法人、名称、地址、性质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进行认定。

第三章 补助政策及资金筹集

第十条 被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招收3岁以下婴幼儿,按照全日托在托人数和在托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运营补助,用于补助机构日常运转。

每月补助的最高人数不超过该机构被认定的普惠托位总数。

每名婴幼儿当月在托时间达到或超过15天的,按200元予以补助;达到或超过

10天但少于15天的,按100元予以补助;少于10天的,当月不予补助。

第十一条 幼儿园未设置独立托班,与学龄前幼儿混合编班,按学前教育进行服务管理的,不纳入本补助范围。

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不能同时享受普惠托育与学前教育的相关财政补助。

第十二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其中,省级财政补助50%,市、县两级财政补助50%,市、县两级分担比例由各市(州)确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当年预拨、次年结算。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运营补助,自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布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次月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在统一执行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的基础上,各市(州)出台其他形式的托育补助政策或提高补助标准,应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市(州)已出台地方性托育补助政策的,如政策内容和补贴标准超出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的,超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如低于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的,统一按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补助申领流程

第十五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审核及拨付：

(一)机构申报。经认定的普惠托育服

务机构,于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别提交当年1月至6月和上年7月至12月的运营补助申请表、收费凭证、婴幼儿出勤记录表等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抽查、日常监管等方式,对申报机构实际收托人数、在托月数、当期应补助金额等进行审核,其中幼儿园托班由县级卫生健康、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社会公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拟补助机构的名单及补助人数、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拟补助的相关信息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四)资金拨付。县级卫生健康会同财政部门于当年9月底、次年3月底前,分别将当年1月至6月、上年7月至12月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各地可根据实际缩短发放周期。

第十六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资金结算和本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并做好本级补助资金预算编制。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的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或停止办托的,应至少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实际运营时间和收托情况计发补助资金。

对停止办托的,应在机构完成在托婴幼儿退费或妥善转移安置后,再计发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取消其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资格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一)机构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二)未按属地政府指导价收取基本服务费,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三)机构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

(四)机构存在安全、卫生健康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卫生健康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五)弄虚作假骗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资格,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六)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违规行为;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开设银行对公账户用于接收运营补助资金。对公账户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报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公账户应同步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接受卫生健

康、教育、财政等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与使用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财政补助资金检查、抽查,对于滞留、截留、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缴纳罚款、税金、清偿债务等非运营性支出,不得用于股东分红、赞助捐赠、投资入股及金融理财等非直接用于托育服务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应开通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 附件:1.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2.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诺书
3.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书
4.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报备表
5.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6.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结算)表
7.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退出报备

附件 1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路 号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园长）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时间	年 月
机构分类	☐ 公办托育机构 ☐ 社会办托育机构 ☐ 公办幼儿园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人员配置	在职人员共__人，其中保育人员__人，（持有保育员、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__人，保健人员__人，保安__人。		
机构托位总数（个）		普惠托位总数（个）	
普惠托位类型及数量	托大班__个，托位数__个 托小班__个，托位数__个 乳儿班__个，托位数__个 混龄班__个，托位数__个	全日托收费标准	托大班_____元/月 托小班_____元/月 乳儿班_____元/月 混龄班_____元/月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开设托班的幼儿园）	托班招收的幼儿，是否享受学前教育的相关财政补助： ☐ 是 ☐ 否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收费价格是否合理： ☐ 是 ☐ 否	机构服务质量是否合格： ☐ 是 ☐ 否	
	经审核，认定 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核定普惠托位总数 个。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诺书(样式1)

本机构承诺申报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所提交信息、材料真实、准确。严格按照属地政府指导价收取基本服务费,收费合理合规、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本机构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托育服务,切实履行入托期间婴幼儿健康、安全主体责任,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无违法办托行为,无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本机构如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托育机构:(盖章)

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诺书(样式2)

本机构承诺申报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所提交信息、材料真实、准确。收费合理合规、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属地政府指导价出台前,按照乳儿班、托小班、混龄班、托大班基本服务月收费分别不高于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上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65%、60%、60%执行。属地政府指导价出台后,自愿按照属地政府指导价收取基本服务费,否则在属地政府指导价实施当月申请自愿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本机构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托育服务,切实履行入托期间婴幼儿健康、安全主体责任,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无违法办托行为,无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

部 门 文 件

婴幼儿等事件。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本机构如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托育机构:(盖章)

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书(样式)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书

:(机构名称)

经我局评定,认定你单位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认定书规格 20.99cm*29.7cm。

附件 4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报备表

单位：市（州）卫生健康委（盖章）

报备时间：年 月 日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办托地址	机构分类	核定普惠托位数(个)	收费标准(全日托)	认定时间	认定有效截止时间	属地政府指导价出台时间及标准
					托大班 元/月; 托小班 元/月; 乳儿班 元/月; 混龄班 元/月。			

注：机构分类填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附件 5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申请补助月份：年 月至 年 月							认定时间：年 月		
序号	入托婴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期内在托月数（个）	按月龄补助标准（元/月）	资金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结算)表

市（州）卫生健康委（盖章）				市（州）财政局（盖章）							
地区	上年度资金结算				本年度资金预算						
	收托总人数（人）	累计补助在托月数（月）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万元）		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数（万元）	据实结算资金（万元）	预计本年度收托总人数（人）	预计本年度累计补助月数（月）	预计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应下达资金（万元）
			总数	其中：省级应补助					总数	其中：省级应补助	
合计											
市州小计											
扩权县小计											

市（州）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电话：

市（州）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退出报备

报备单位(盖章):

[illegible]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普惠认定时间		单位地址		
机构对公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已享受补助情况				
退出原因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审核意见				

注：本表一式2份，申报机构1份、申报单位（市、县、区）卫生健康局1份。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的通知

川体规〔2025〕4号

各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各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各运动员管理单位:

《四川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经第26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四川省体育局
2025年7月21日

附件

四川省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保护四川省体育运动参与者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四川体育良好形象,规范全省反兴奋剂工作,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及国家体育总局

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兴奋剂违规,是指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四川省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运动员,是指在四川省各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体

育社会团体、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中心)、运动员管理单位进行注册及管理的运动员。

运动员管理单位包括运动员所属单位和有资格代表运动员进行注册的单位。

第五条 省体育局负责领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省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开展各类反兴奋剂工作,各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中心)、各项目队应各司其职做好本单位反兴奋剂工作。

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在各职责范围内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六条 四川省反兴奋剂工作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方针。

第七条 鼓励对兴奋剂违规进行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八条 省体育局负责领导、协调和监督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各项规定,统筹做好全省反兴奋剂工作;

(二)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审议工作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研究部署反兴奋剂重点工作;

(三)协调处理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建设、对外交流等事项,并负责重大赛事反兴奋剂管理;

(四)协调和推动省内跨部门合作开展兴奋剂综合治理。

第九条 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本地区反兴奋剂工作日常管理和监督;

(二)设立专项经费,配备反兴奋剂工作联系人,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三)承担市(州)及以下运动队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做好运动员参赛及入选省队的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在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委托下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指导和监督全省的反兴奋剂工作;

(二)制定并实施全省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参与反兴奋剂科学研究和执法合作;

(三)组织实施受委托的兴奋剂检查工作;

(四)指导、监督运动员管理单位的药品、营养品、食品管理;

(五)负责全省兴奋剂检查人员和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的招募、培训及管理。

(六)负责宣传全省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举报途径,搜集潜在兴奋剂违规行为情报信息,接收举报线索,并及时将情报信息和举报线索上报国家反兴奋剂机构;

(七)配合、参与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省体育局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督促对兴奋剂违规事件的处罚措施和处罚决定的落实;

(八)指导运动员管理单位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对反兴奋剂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风险给予警示和提醒;

(九)承担省体育局和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交办的其他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一条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中心)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负责所管理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成立本单位(中心)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中心)“一把手”为小组组长。制定本单位(中心)反兴奋剂工作计划,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配备反兴奋剂专员或AB岗,各项目队配备反兴奋剂联络人。并设立反兴奋剂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本单位(中心)反兴奋剂工作;

(二)加强本单位(中心)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

(三)监督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及人员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履行反兴奋剂职责;

(四)开展或配合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

(五)配合做好入选国家队运动员的各项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二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加强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监督和协助所管辖范围内运动员的各项反兴奋剂工作。

第十三条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社团章程的相关规定负责本社团的反兴奋剂工作,监督地方体育社会团体履行反兴奋剂职责;加强所管理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增强反兴奋剂意识;做好兴奋剂违规调查工作,在其权限内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理。

第十四条 省级赛事组织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赛事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赛时反兴奋剂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各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反兴奋剂中心、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中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全面推进以“拿干净金牌”价值观为核心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增强全省体育运动参与者的反兴奋剂意识,共同构建全省反兴奋剂教育预防体系。

第十六条 省体育局负责监督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实施,并将反兴奋剂教育准入作为运动员入队、注册、参赛和辅助人员入职的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指导运动员管理单位实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并做好全省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中心)应常年开展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并覆盖到运动员及辅助人

员的生活、训练和比赛等全过程。

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做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第十九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委托省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包括: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批准或者同意的,并列入本省年度兴奋剂检查计划的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未经国家反兴奋剂机构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的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条 本省受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委托实施的兴奋剂检查,应严格按照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兴奋剂检查程序 and 标准执行,并做好本省兴奋剂检查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兴奋剂检查、调查工作人员履行兴奋剂检查、调查职责时,经表明身份、出示合法证件和有效授权文件后,有权依法进入体育训练场所(含外训场所)、体育竞赛场所、运动员和辅助人员驻地等,有关单位和人员可对证件和授权文件进行核对,并应配合检查、调查工作,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委托省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兴奋剂检查所采集的样本,由省反兴奋剂中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经由国家反兴奋剂机构送至具备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不得将样本交由不具备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任何形式的兴奋剂检测。

第二十三条 省体育局、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反兴奋剂中心、省级运动项

目管理单位(中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行为开展调查。

第二十四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对兴奋剂检查、调查中发现的兴奋剂违规风险和隐患,应及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查、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杜绝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 市(州)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中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依据国内外兴奋剂违规事件和禁止合作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对引进、新入队的相关人员开展背景评估工作;不得引进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和辅助人员,禁赛期内相关单位应禁止其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运动队管理工作。

第五章 行踪信息管理

第二十六条 被列入国家反兴奋剂机构运动员行踪信息库(如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等)的运动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则》《运动员行踪信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若运动员同时被列入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行踪信息库的,则应按照行踪信息申报要求较高的规定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七条 运动员是行踪信息申报的责任主体,必须熟练掌握行踪信息申报工作的规定和流程,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八条 省反兴奋剂中心应当加强对行踪信息库内运动员的监督,指导运动员按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九条 行踪信息库内运动员应与本单位反兴奋剂专员、本项目反兴奋剂联络人保持信息畅通,当行踪信息将要发生变更时,运动员应在变更发生前申报变更后的运动员行踪信息,并由本单位的反兴奋剂专员将变更后的运动员行踪信息及时报送至省反兴奋剂中心进行备案。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加大对非行踪信息库内运动员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请销假制度,严禁出现运动员脱管情况。

第六章 药品、营养品、食品管理

第三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药品、营养品、食品的管理,明确告知运动员“三品”可能存在的兴奋剂风险,严格制定队规队纪和“三品”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治疗用药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物或者禁用方法时,应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营养品的管理,规范营养品采购渠道,建立营养品使用台账,禁止使用无兴奋剂检测报告的营养品,确保运动员所使用的营养品不含有任何禁用物质,避免运动员误服误用营养品发生兴奋剂违规。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和省级训练基地应当加强对运动员食品安全的管理,严格基地用餐,规范食品采购和基地超市进货渠道,建立肉食品兴奋剂安全送检制度,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奖励

第三十四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由省体育局和运动员管理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造成兴奋剂违规的根源、管理环节和相关人员责任进行调查认定,并根据调查结果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省体育局将反兴奋剂工作纳入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中心)年度考核,对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管理单位(中心),取消其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对兴奋剂违规的人员,取消其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年度考核等次评定为不合格。

第三十六条 出现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运动员停止参加国际、国内比赛,停止享受专业运动员待遇及停发运动员成绩津贴;教练员、辅助人员停职接受检查,停职期间不得享受运动队相关待遇。在调查结果明确后,根据处罚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周期内以及举办期间发生兴奋剂违规且被禁赛的,违规运动员按照人事管理规定进行处理;直接责任人免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调离原岗位;对负有责任的辅助人员根据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禁赛期四年以上(不含四

年)或发生严重兴奋剂违规行为的,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外,视情况给予直接责任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运动员出现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的,对运动员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视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第四十条 未成年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的,依据《反兴奋剂规则》,可视情况适当减轻对运动员个人的处罚,对负有责任的辅助人员等加重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涉及多个单位联合培养的运动员,需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各自反兴奋剂职责,并将协议报送国家反兴奋剂机构和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备案,同时抄送省反兴奋剂中心备案。发生兴奋剂违规的,根据备案的协议追究相应单位的责任。协议未备案的,追究各方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服用兴奋剂或对运动员施用兴奋剂的辅助人员,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兴奋剂违规的人员,终身禁止在四川省从事运动员体育训练指导、体育教学、青少年体育等工作。涉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一)在无证据的情况下主动承认兴奋剂违规的;

(二)揭发、举报他人兴奋剂违规或者提供他人兴奋剂违规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十四条 反兴奋剂工作人员在反兴奋剂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或者程序,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包庇、纵容非法使用、提供兴奋剂行为的,依法给予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在反兴奋剂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纳入全省体育系统表彰奖励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省残疾人体育、职业体育、学校体育、社会体育等其他领域的反兴奋剂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9月28日

任命何仕刚、刘军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张孝铭为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唐健元为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中药研究所)副院(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杜海洋的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方青的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何仕刚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职务,刘军的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的解读

一、有关背景

文物保护范围划定是文物保护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对促进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和谐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明确提出“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为进一步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公布的要求,

2025年9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公布四川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川府函[2025]253号),对龙藏寺等3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东华门遗址等286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公布。

二、开展情况

2019年至2020年,国务院和省政府相继公布了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但尚未划定公布其

保护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九条要求,我省开展了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公布工作。先后多次征求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水利厅等相关省直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并经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公众参与等程序后形成正式成果,现予以公布。

三、相关解释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是指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及周围一定范围实施重点保护的区域。

(解读单位:四川省文物局)

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国务院将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纳入首批“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我省今年1月起已正式施行《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实现了社会保障卡从单一人社领域应用迈向政务服务、资金发放、医疗卫生等多领域应用。为进一步推动数字政府应用场景建设,创新便民服务模式、深度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5年9月印发实施。

二、有关解释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指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金融服务等领域实现一卡通用。旨在创新便民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让群众多一种选择,多一个放心渠道。目前我省现已出台“一卡通”应用事项清单178项,如交通出行可在具备条件的市、县公交地铁刷卡、扫码乘车;在文化旅游领域,可在具备条件的公共图书馆享受借阅图书服务,旅游景区刷卡扫码入园入馆等。

三、总体目标

提出集成各类民生服务卡(码)功能,实现在政务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领域广泛应用的总体目标,到2027年,

实现各类民生服务事项“应接尽接”，“一卡通”服务体系健全完备。

四、主要内容

主要从拓展应用功能、夯实基础设施、深化数据共享3个方面，提出14项具体措施。

(一)拓展应用功能。聚焦政务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旅游、资金发放等领域，拓展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推动民生服务卡(码)融合使用，提升群众办事效率和生活便捷度。

(二)夯实基础设施。明确要在系统建设、场景端建设、服务能力、安全防护等4方面发力，构建“一卡通”应用支撑底座和服务生态体系。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安全防护，保障群众用卡安全。

(三)深化数据共享。强调数据标准化建设、共享赋能和开发应用，制定“一卡通”数据治理规则，依托数字政府数据底座，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等技术，深挖数据价值，赋能应用创新和科学决策。

同时，对推动工作落实明确保障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单位)统筹规划、明确任务，加强工作保障，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

对社会保障卡的认知度，及时发布“一卡通”目录清单，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五、主要特色和亮点

(一)深度融入数字政府建设。明确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是数字政府建设的重点应用场景，纳入数字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统一推进，打破部门政策和信息壁垒，促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高效共享共用，全面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二)突出民生服务高效集成。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融合集成业务办理、资金发放、待遇享受等高频服务，破解“一人多卡、一事一卡”的堵点难点问题，通过为群众提供可感可及的用卡服务，实现以“小卡片”服务“大民生”、赋能“大治理”。

(三)坚持安全用卡是底线。明确“一卡通”管理使用单位的主体安全责任，强化数据采集、存储、使用等环节安全防护，实现“一卡通”数据安全闭环管理。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一卡通”联防联控用卡安全防护体系，保障资金发放和个人数据安全，让群众用卡更安心更放心。

(解读单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